

# 珠海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6 年度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质量 监督抽检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珠海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

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 83 号 2 号楼

联系人：崔占文

联系电话：13326638292

预算金额：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97500.00 元）

## 一、项目背景与目标

### 1.项目背景

为加强珠海市在建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，确保工程实体质量和施工安全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我单位 2026 年度监督业务工作需要，现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采用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，选取一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，协助开展 2026 年度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工作。

### 2.目标与目的

通过对在建水利工程使用的原材料、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随机抽检，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工程质量状况，为水行政主

管部门的质量监督与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，从而督促参建各方落实质量主体责任，全面提升珠海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。

## **二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### **1.服务范围**

2026年度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）珠海市辖区内所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水库除险加固、海堤达标加固、河道治理、水闸泵站、中小河流治理等工程。具体项目清单及进度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。

### **2.项目地址**

珠海市香洲区、金湾区、斗门区、高新区等各行政区（功能区）内在建水利工程项目现场。

## **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**

### **1.资质要求**

中介服务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登记备案。
- （2）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（CMA），且认证范围覆盖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参数。
- （3）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（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类、混凝土工程类、金属结构、机械电气资质、量测类）甲级资质。

### **2.需要回避的机构**

2026年度内在珠海市在建水利工程中承担施工自检、监理平行检测任务的检测单位，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选。

### 3.其他要求

(1)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且未因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(2) 能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检测任务通知后，24小时内响应并抵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。

(3) 拟投入的检测人员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，且具备有效期内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。

(4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 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### 1.服务类型

2026 年度珠海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抽检。

### 2.服务内容

(1)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抽检：对用于工程的水泥、钢筋、砂石骨料、外加剂、止水材料、土工合成材料、管材、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测。具体检测参数参照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》(SL 734-2016) 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。

(2) 工程实体质量抽检：对混凝土(砂浆)抗压强度、回弹强度、钢筋保护层厚度、结构尺寸、地基承载力、压实度、焊缝质量、启闭机与闸门运行等进行现场检测。

### 3.服务要求

(1) 时效性：中选机构须在接到采购人抽检通知后，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取样或检测。检测工作完成后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、规范的检测报告，一式四份。

(2) 规范性：检测依据、检测方法、判定标准等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。主要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：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》（SL 734-2016）、《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》（SL/T 352-2020）、《水工碾压混凝土试验规程》（SL 48-2020）等。

(3) 公正性：严格遵守检测工作纪律，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公正性。检测结果应独立、客观，不受任何第三方干扰。中选机构须建立并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。

(4) 保密性：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项目信息、检测数据及结果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(5) 报告格式：检测报告须加盖 CMA 印章、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同时提供盖章签名的电子扫描版报告（PDF 格式）。

## **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**

### **1. 提供服务的时间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**2. 提供服务的地点**

珠海市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现场。检测机构需自行配备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，根据采购人调度安排，采取驻场或流动方式开展检测服务。

### **3. 服务响应机制**

中选机构须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检测任务，确保检测指令及时传达、检测工作高效开展。

## 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### 1.公开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### 2.报价方式

报总价。

### 3.计价标准

(1) 以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(粤建检协〔2015〕8号)为基准价。

(2) 对于粤建检协〔2015〕8号文中未涵盖的检测项目,其单价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,原则上不高于省内同类项目收费标准。

(3) 差旅及辅助用工费用:参照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相关条款执行,检测机构的人员交通、食宿、辅助用工等费用包含在检测单价中,不另行计取。

## 七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服务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总额的,合同自动终止。

## 八、验收

### 1.验收时间

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总体验收。

### 2.验收程序

由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。中选机构需提交年度检测工作总结报告、所有检测报告清单及检测成果电子版。

### 3.验收标准

(1) 是否按时提交检测报告，报告格式是否规范，内容是否完整，结论是否准确。

(2) 检测过程是否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(3) 服务响应是否及时，现场检测工作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(4) 是否按要求提交质量监督检测工作情况报告。

## 九、结算方式

采用按季度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：

1.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0 日前，中选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已完成的、合格的检测工作量，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费用明细表，并附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检测任务单、检测报告签收记录等佐证材料。

2.采购人审核确认后，于收到请款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按确认的实际检测量及约定的单价，向中选机构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用。

3.服务期满后，根据最终结算审核结果，完成尾款支付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1.中选机构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报告检测费用 1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报告，并有权解除该次检测任务或解除合同。

2. 中选机构提供的检测数据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错误的，一经查实，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中选机构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同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，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。

3. 中选机构未经采购人同意，擅自将检测任务转包或分包的，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中选机构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4. 采购人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中选机构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5. 违约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。

## **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**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**十二、备注**

1. 如上级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有新的合同范本要求，双方应遵照使用。

2. 本采购需求书一经发布，即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（服务范围、计价标准、

履行期限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)不得与采购公告及中选结果的内容相抵触。

3.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珠海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所有。

4.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



珠海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3日